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3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蘇育德

被告 金泉源麵食品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聖惠即王宏男之繼承人

被告 胡翠華即王宏男之繼承人

王致幃即王宏男之繼承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佳函律師

被告 王舜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7月23日上午11時30分，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被告金泉源麵食品有限公司於民國115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前一日，方提出民事答辯狀到院，且該答辯狀繕本亦未逕自送達於原告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- 三、被告共同訴訟代理人陳佳函律師應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3日內，將民事答辯狀繕本逕送對造。原告於收受民事答辯狀繕本後1個月內，針對該答辯狀內容具狀逐一回覆並陳報到

01 院。

02 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佳龍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08 書記官 陳家蓁